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经认真审核，我们未发现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七、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

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克鸿】

【蔡 建】

【刘 昕】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